

##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洪如萱  
電話：02-87711845  
傳真：02-27514523  
電子信箱：iri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218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17490\_110D2008258-01.TIF、110D017490\_110D2008259-01.TI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辦理「110年慶祝國民體育日—全國基層體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辦法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110年6月25日體聯福字第110000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

副本：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